#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45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: 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/11-12號報告

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 7月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</u> 附屬法例名稱 編號

<u>內務委員會</u> 會議日期

- (1) 《〈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〉 2012年6月8日 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103 號法律公告)
- 3. 經商議後,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的附屬法例成立 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6日

J:\cb2\HC\2011-12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24-(120704)c.doc